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兒青住宿照顧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

05/12/2011

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目的

1. 使服務對象能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正面成長
2. 協助服務對象重回家庭及社區生活

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對象

1. 年齡介乎0-21歲；
2. 被遺棄或因家庭問題而未能獲得妥善照顧；
3. 情緒或行為適應困難，需要暫時離開家庭生活；
4. 身處危機或遭遇家庭突變，而需要緊急住宿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內容

1. 提供富有關懷和溫情的住宿環境及起居生活照顧；
2. 提供個人成長計劃、訓練和輔導方案；
3. 提供預防和發展性的活動計劃；
4. 提供家庭服務的跟進處遇。

本澳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現況

1. 寄養服務：本局於2008年開展了寄養服務，為因家庭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年齡在3-12歲身心健康的兒童提供寄養服務，並於2011年開始把入住年齡擴展至18歲。
2. 院舍服務：本澳現時有9間兒青院舍，合共提供599個服務名額，其中兩間附設於寄宿學校。

院舍服務型類

1. 為有情緒行為問題青少年而設的院舍：

兒青院舍名稱	准照名額	性別	年齡
青暉舍	34	男	12-21
聖公會星願居	29	女	12-21
總名額	63		

2. 提供一般性住宿照顧服務：

兒青院舍名稱	准照名額	性別	年齡
希望之源	34	男女	0-6
梁文燕培幼院	70	男女	4-12
望廈青年之家	40	男女	4-18
恩慈院兒童之家	24	男女	5-18
希望之泉	50	男女	6-18
總名額	218		

3. 附設於寄宿學校的院舍：

兒青院舍名稱	准照名額	性別	年齡
九澳聖若瑟宿舍	228	男女	5-18
鳴道苑	90	男	9-18
總名額	318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服務入住情況：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10/2011
准照名額	599	599	605	616	599
平均使用人數	367	357	325	293	240
餘額	232	242	280	323	359
使用比率(%)	61%	60%	54%	48%	40%

社會工作局的對院舍的監管和輔助政策

- 第160/99/M號訓令
兒青院舍服務的設立及運作規範
- 第90/88/M號法令
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的規範
- 第22/95/M號法令
社會工作局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的私人實體，提供輔助的形式。

院舍之選址與設置應符合以下條件

- 設於容易乘搭交通工具之住宅區及鄰近學校，以便兒童及青少年易於融入群體；
- 遠離按性質可能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體或心理健全之有損健康、產生有毒或危害性物質之地方；
- 考慮到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使用者之人數與特點，對其作出規劃，訂定規模及設備，以便其能獲良好使用及運作；
- 組織在結構上與家庭居所類似之空間；
- 消除建築障礙，以便行動有困難之人得以通行。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准照發放條件與規範

准照申請前期：

在准照申請前期，本局會為申請人提供准照申請的資料，並透過實地視察或就提交圖則提供初步技術意見。

准照申請：

申請者向本局交齊所有准照申請的文件後，本局將聯同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衛生局到現場進行實況檢查；待相關權限部門發出可行性意見，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範及條件的要求，將獲發有效期為期一年的准照。

准照發出後的監管：

本局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工作人員，聯同醫護專業人員，會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前往院舍，進行沒有預先通知的例行或特別巡查探訪，藉以確保有關設施能夠持續符合獲發准照時的條件。

社會工作局對院舍的輔助

1. 設施、設備、物料的讓予；
2. 財政輔助

社會工作局於2007年至2011年對 兒青院舍投入財政資源：

年份	總金額
2007年	21, 292, 685. 00
2008年	26, 181, 191. 00
2009年	28, 112, 472. 00
2010年	29, 157, 476. 00
2011年	30, 153, 955. 00

3. 技術輔助

- ◆提供培訓、顧問計劃
- ◆日常運作的輔助
- ◆個案的協作及輔助
 - 定期個案會議
 - 協助制訂個案的跟進計劃
 - 緊急個案支援
- ◆跨部門的輔助
 - 社會服務機構
 - 政府部門：醫院、教育暨青年局、檢察院及法院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未來發展

- 於大型院舍中，引入小型家舍的服務模式。
- 成立「社區家舍」服務